8. 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: (必须提供,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"八•一"建军节走访慰问南部战区、驻桂边海防部队官兵和部分驻柱单位慰问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**高档真空保温杯**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**工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**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30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2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752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悦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